

#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关于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现将我行关于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统一授信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同意授予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统一授信 5000 万元，最高风险限额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其中，5000 万元流动资金额度贷款，期限 36 个月，单笔期限不超 12 个月，利率执行固定利率 6.8%（按当期一年期 LPR 加点执行）。

### （二）与该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跃投资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东，在本行持股比例为 10%，该司实际控制人为涂辉龙，持股比例为 99.99%，借款客户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涂辉龙，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此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 6 月末的资本净额 68900.97 万元，关联方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在本行的授信总额为 5000 万元，占本行 2022 年 6 月末资本净额 68900.97 万元的比例为 7.26%，根据相关规定，本笔交易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统一授信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借款人全称：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五区宝民路海雅缤纷城商业中心负 1-5 层部分；

借款人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2 日；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张婷婷；

借款人实际控制人：涂辉龙；

借款人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予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统一授信 5000 万元，最高风险限额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其中，5000 万元流动资金额度贷款，期限 36 个月，单笔期限不超 12 个月，利率执行固定利率 6.8%（按当期一年期 LPR 加点执行），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在商场运营中自营铺面零售商品采购、备货。担保方式：  
(1) 由深圳市海雅商业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

司、涂辉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由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期限内其联营商户“SK2”销售款作为质押担保。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此笔关联交易为本行和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制度和规定的要求。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加强合作，推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协议的签订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特此公告。

深圳宝安桂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董事会

